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六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 510110
电话: (020) 66820399 传真: (020) 66820322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5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五、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六、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1
七、 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八、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2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2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14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4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5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四、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6
十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17
十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18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说明	18
十八、 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形的说明	19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9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19
二十二、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	2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全”或“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全签订的《定增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法全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全、本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胡乐清、金梦律师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邵乐夏发行 400 万新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富美投资	指	东莞市富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宏旺投资	指	东莞市宏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聚丰投资	指	东莞市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成盈富	指	广东中成盈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连惠五金	指	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赢越投资	指	东莞市赢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500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主体为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于2010年8月2日依法设立,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591640065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邵乐夏,注册资本为3210.56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马坑新区1号,营业期限自2010年8月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网上销售:改性无纺新材料及相关制品、环保过滤及包装材料、其它辅料、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口罩、服饰;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春夏新科,证券代码为870882,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人数共计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邵乐夏	16,530,000	51.49%
2	夏胜兰	3,030,000	9.44%
3	谭东辉	200,000	0.62%
4	徐永明	1,030,000	3.21%
5	富美投资	3,315,600	10.33%
6	宏旺投资	1,050,000	3.27%
7	聚丰投资	1,750,000	5.45%
8	中成盈富	1,000,000	3.11%
9	连惠五金	1,000,000	3.11%
10	赢越投资	2,500,000	7.79%
11	叶耀棠	700,000	2.18%
合计		32,105,600	100.00%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包含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在册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身份证号	住址/住所	是否为在册股东、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邵乐夏	境内自然人	33032319760915****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庆峰花园****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319760915****。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个体经营，从事无纺布销售；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杰利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春夏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春夏新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博罗县杰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邵乐夏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符合本次股票发行对投资者对象的要求。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东莞证券对本次认购对象访谈过程中《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调查记录》，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①邵乐夏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②邵乐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助理张春节之妻；③邵乐夏系公司股东、董事夏胜兰配偶邵乐盛之姐。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邵乐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董事会时，公司董事邵乐夏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所以在审议《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时，公司董事邵乐夏及关联董事夏胜兰回避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8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

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乐夏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405,6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时，公司现有股东邵乐夏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股东邵乐夏及关联股东夏胜兰回避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邵乐夏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0	10,000,000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5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邵乐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认购对象缴纳出资的凭证，证实了上述出资情况。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事项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除尚需向股转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5 元/股，为定价发行。

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50203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470,559.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88,805.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

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春夏新科主要从事无纺布、衬布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 wind 查询，筛选出所处行业为无纺布、衬布及相关制品制造的企业，包含美润股份（836267）、悦诚股份（872293）、洁诺股份（836182）、ST 亚东（833558）和北京大源（871126）五家。其中，ST 亚东、悦诚股份和洁诺股份自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北京大源和美润股份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其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情况	发行价格(元/股)	2017 年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北京大源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尚未完成发行	1.00	0.14	7.14
美润股份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9 月 22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3.00	0.34	8.82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春夏新科	2018年5月3日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5月25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50	0.31	8.06

注:北京大源、美润股份和春夏新科市盈率指标参照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介于北京大源与美润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间,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公司市盈率介于北京大源与美润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间,相差不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并充分与投资者进行了协商,发行价格系基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因此,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3.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制定《股票发行方案》并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对发行数量及金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方案等事项作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

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特殊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1 名，除本次参与认购的股东邵乐夏以外，其他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邵乐夏认购 4,000,0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缴纳出资的凭证，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符合

《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3. 股票的公允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502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470,559.4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8元。此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曾于2017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元/股，高于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春夏新科主要从事无纺布、衬布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wind查询，筛选出所处行业为无纺布、衬布及相关制品制造的企业，包含美润股份(836267)、悦诚股份(872293)、洁诺股份(836182)、ST亚东(833558)和北京大源(871126)五家。其中，ST亚东、悦诚股份和洁诺股份自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北京大源和美润股份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其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情况	发行价格(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北京大源	2017年9月13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尚未完成发行	1.00	0.14	7.14
美润股份	2017年3月31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9月22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00	0.34	8.82
春夏新科	2018年5月3日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5月25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50	0.31	8.06

注：北京大源、美润股份和春夏新科市盈率指标参照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介于北京大源与美润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间，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的公司市盈率介于北京大源与美润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之间，相差不大。

本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市销率以及未来市场发展及规模发展所带来的增长等因素，尤其是考虑了现阶段资本市场状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属于溢价发行，且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相互协商一致的结果，并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定价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该合同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的内容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

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二）现有股东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1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经核查富美投资、聚丰投资、宏旺投资、中成盈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相关人员访谈，富美投资、宏旺投资、聚丰投资、中成盈富不涉及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连惠五金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中赢越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赢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证件号	91441900MA4WHLU12J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社区车站路一号天福大厦 2 楼 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T0566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富安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555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深圳前海富安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55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中赢越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赢越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0566，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前海富安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55，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专户账号：【683470147106】）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1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0,000,000 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使用

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挂牌（2017年3月6日）至今，公司只发生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44号）。2017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该次发行股票8,0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元，募集资金合计18,515,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5月3日，2017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印支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石厦支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5,235.61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账、记账凭证、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2017年3月6日春夏新科挂牌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春夏新科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说明。

十八、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 2017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系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形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时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邵乐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不存新增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7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5日完成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之前，已完成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

公司的子公司为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博罗县杰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为邵乐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乐夏、张春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邵乐夏、夏胜兰、钱璐、谭东辉、邓雨航、程建华、齐文辉、张静雯、杨天奎、梁新兰、万云刚；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邵乐夏。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

ndex.html)、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gdep.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gdqts.gov.cn/wsbg/1236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da.gov.cn/>) 等网站查询, 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亦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有关限售安排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人员因工作安排的原因, 项目会计师由王兵、江超杰变更为王兵、陈永强, 上述变更不影响本次验资报告的有效性。

2018年6月26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次对发行方案的修订主要是补充发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以及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未改变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价格、认购协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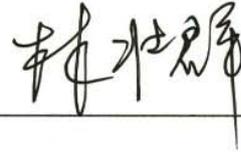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金 梦

2018年 6月26日